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718号文准予注册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3年6月13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晨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11日,即2026年5月1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照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行使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即: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晨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如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4、其他投票或授权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授权方式并在实际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6月10日)下午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在计票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身份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签字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方式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交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长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具有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一致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次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

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他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公司常设联系人:黄晨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网址:[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6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办理事宜,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13:3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至05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engquan@shenerg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4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13:30-14: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13:3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ST中路 公告编号:2026-011  
900915 ST中路B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2,65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  
● 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路集团的《关于被动减持股份的沟通函》,获悉中路集团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相关通知,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中路集团持有的820,000股公司股票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一、被动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22,658,300股
持股比例	7.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2,658,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
减持方式及减持股份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
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华士超  
总裁:陈涛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波  
独立董事:黄俊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13:3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至05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engquan@shenerg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3900642  
邮箱:zhengquan@shenergy.com.cn

其他:zhengquan@shenergy.com.cn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12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3:00-14: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46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拟自2026年5月11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 公司将积极推进公司预重整相关事项,坚定支持公司风险化解及持续经营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计划于2026年5月11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即王文学、赵威、陈怀洲、庄永、钟坚、黎毓斌。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已直接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文学	董事长	18,590,600	0.479%
赵威	董事、总裁	2,804,500	0.072%
陈怀洲	董事、财务总监	2,741,800	0.070%
庄永	独立董事	0	0.000%
钟坚	财务总监	1,041,000	0.027%
黎毓斌	董事会秘书	494,200	0.013%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为积极推进公司预重整相关事项,坚定支持公司风险化解及持续经营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唐一林  
董事、总裁:唐地源  
财务总监:张亚庆  
独立董事:葛煜  
董事会秘书:刘向方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17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zqzb@shengqua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业务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两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网》《金融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截至2025年12月3日,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附件二: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持有效证件(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误、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5、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但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经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股票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6月10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本人(或本机构)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让。若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误、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2、本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认定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